

2023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中共深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推进长青老龄大学体系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要求，盐田区长青老龄大学和 23 所街道、社区分校需开展课程建设、思政学习、文体活动、教学展演以及校园文化建设等教务工作。

（二）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由区老干中心年初统一编制全区长青老龄大学教务计划，并申请相关经费，后续按程序划拨各使用单位。本项目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区校 40.20 万元（仅包含区老干中心支出），按市校要求需增加山海港城游学宣传工作，调整预算数为 47.10 万元（其中 6.9 万元从老干部活动经费调剂），实际支出 4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8%。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47.10 万元，其中分配给区老干中心 47.1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4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全区长青老龄大学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开展评估，推动区老干中心

责任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管理，提高政府资金在支持长青老龄大学教学教务方面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通过项目支出部门自评的方式，对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流程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评价。

（三）绩效评价内容

一是项目立项情况，主要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即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工作；二是绩效目标编制情况，主要分析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即指标设置是否明确可行；三是资金投入情况，主要分析资金分配合理性，即市本级政府采购业务费事项经费的年度部门预算是否科学合理等；四是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分析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即经费是否及时拨付、到账等；五是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即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及时更新等；六是项目产出和效益，主要分析项目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即是否有效支持市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发展等。

（四）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全区长青老龄大学项目绩效综合评分结果为 9.94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科学、严谨的年度计划编制，严格务实的落实执行，长青老龄大学区校、街道和社区分校各项教学教务工作有效开展，对我区长青老龄大学学员教育形成助力，有效提升我区退休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动力、组织保证和智力支持，同时有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指标设置仍需提供科学性。如社会效益指标值为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升，经统计，全区培训参训人员 90%反馈达到预期参训效果，个人综合能力有一定提升，但是，该项工作不容易量化，主观因素较强，极少人员反馈提升不明显。下一步的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学习和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从单位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实际工作，突出重点，搭建更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体系。